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13位ISBN编号：9787806019757

10位ISBN编号：7806019758

出版时间：2007-07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美）罗伯特·乔丹

页数：321

译者：李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 内容概要

这是光与暗对立的世界，善与恶进行着永无止尽的争战。

这是时光之轮编织的世界，一部最伟大的奇幻史诗巨作——向托尔金致敬之作

“时光之轮转动如常，岁月来去如风，残留的记忆变为传说，传说又慢慢成为神话，而当其诞生的纪元再度循环降临时，连神话也早已被遗忘。在某个被叫作第三纪元的时代，新的纪元尚未到来，而旧的纪元早已逝去。一阵风在末日山脉刮起。这阵风并非开始，时光之轮的旋转既无开始，也无结束。但这确实也是一个开始……”

在时光之轮的世界里，时间是一个有着七根轮辐的轮子（一条大蛇首尾相衔环绕着一个七根轮辐的轮子）。每根轮辐是一个纪元。随着轮辐的转动，纪元也就随之更替。每一个纪元是很长的，所以虽然这个轮子只有七根轮辐，但当它转一周时，上一次的纪元往往早已被人遗忘。

太古，在阴影之战后，那些发疯的男性两仪师在临死之前彻底地改变了地球的面貌：山脉夷为平地，平地产生高山，旱地代替了海洋，海洋覆盖着旱地……过去的一切没有一丁点残留下来。在数个纪元之后，不是学者，根本不可能知道关于阴影之战和裂世之战的点滴资料，而即使是学者，他们也只知道某些片断。

然而，尽管国家兴衰不定，几个世纪以来，走唱人却一直在传诵一个预言，那就是不会随时间而有一点变化的龙之预言。预言里说，龙将会重生，暗黑之主将会脱困而获得自由，龙将会在末日之战中直面暗黑之主而拯救全人类——同时，他也将会再次摧毁这个世界。

牧羊人兰德，本来与村中的朋友们一起快乐地等着立春节的到来，然而，噩梦突然发生，灾难从天而降，一系列变故将他彻底从世界边缘的安宁小村拖进命运漩涡的中心！为了保护家乡与想保护的人，为了寻求自己到底是谁的答案，他与同处命运之网的好友，一起踏上漫漫征途……

时光之轮的第一部，是作者向托尔金的致敬之作，熟悉指环王的人，可以在里边发现许多妙趣横生的细微之处。但是到了第二部，整个故事开始恢弘地展开，带领读者完全进入新的世界。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 作者简介

罗伯特·乔丹（Robert Jordan），1948年出生于南卡罗莱纳州的查尔斯顿市。四岁时开始自学阅读，而大他十二岁的哥哥也不时给予他指点。五岁时，马克·吐温（Mark Twain）和凡尔纳（Jules Verne）的作品深深吸引了他。他毕业于南卡罗莱纳的要塞军校（The Citadel），并获得了物理学学位。他曾经两度在驻越南美军中服役，获得了卓越飞行十字章、V字铜星章和两枚越南勇敢十字章。身为一位历史爱好者，他还撰写了许多舞蹈和戏剧评论。喜爱狩猎、捕鱼和航海等户外运动，以及纸牌、象棋、撞球等室内活动；此外也喜欢收藏烟斗。他从1977年开始写作，立志要写到生命结束才会停笔。于2007年9月16日下午2时去世，死因为心脏淀粉样变性病（cardiac amyloidosis）。

\*

译者：李镭

1978年生。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

翻译小说《光芒之池：密斯卓诺的遗迹》、《血脉》、《破晓之路》。

撰写小说《复秦记》。在《大众网络报》上辟有「看奇幻，学英文」专栏。

完成游戏《格拉苏：巨龙的遗赠》、《魔法门：英雄无敌4》情节文本和名词总表的中文化。

于2002年秋纠集各路奇幻妖魔，组建「雪虹冰语工作室」，致力于将意义不明的魔法文字及异族文字转换为通用语。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 书籍目录

序章 龙山第1章 空旷的道路第2章 陌生人第3章 卖货郎第4章 走唱人第5章 冬日告别夜第6章 西林第7章 走出森林第8章 安全的地方第9章 时光之轮所讲述的第10章 告别第11章 前往暗礁渡口之路第12章 渡过塔伦河第13章 选择第14章 牡鹿和狮子第15章 陌生人和朋友第16章 乡贤第17章 哨兵和猎手第18章 凯姆林大道第19章 暗影的等待第20章 风中的尘沙第21章 听风第22章 选择的道路第23章 狼兄弟第24章 顺流而下第25章 旅民第26章 白桥名词解释中英名词对照表

## 章节摘录

时光之轮转动如常，岁月来去如风，只余记忆；残留的记忆变为传说，传说又慢慢成为神话，而当其诞生的纪元轮回再临时，连神话也早已烟消云散。在一个被一些人称为第三纪元的时代中，新的纪元尚未到来，旧的纪元早已逝去。一阵风在末日山脉刮起。这阵风并非开始，时光之轮的旋转既无开始，也无结束。但这确实又是一个开始。风起于永远被云雾缭绕的高山之间。迷雾山脉也因此而得名。它向东吹去，越过沙砾丘——这里曾经是一片大洋的繁盛海岸，但那已是世界崩毁前的往事。风吹进两河，穿行在被称作西林的茂密丛林中，从两个人的身边掠过。这两个人照看着一辆满载货物的马车，沿着一条被称作采石大道的碎石路向前走着。春天本应该在一个月以前就到来了，但这阵风仍然挟带着刺骨的寒冷，仿佛天上就要飘下雪花的样子。风吹起了兰德·亚瑟背后的斗篷，卷过他的棕色羊毛长裤，将整件斗篷往后吹开，在他身后飞扬起来。兰德希望自己的外衣能更厚实一些，或者出门时多穿一件衬衫。每次当他竭力想拉紧斗篷裹起身体的时候，斗篷多半都会钩住他腰间的箭囊。所以他只能用一只手拉住它，这起不了什么作用，但他的另一只手还要拿着长弓，弓弦上扣了一枝随时准备射出的箭。又一阵强风将斗篷从他手里吹脱，他看了一眼走在褐色长毛母马另一侧的父亲。谭姆仍在那里，这让他感到一阵安心，却又立刻觉得自己这样自我安慰实在有些愚蠢。只是今天实在与其他日子有些不同，寒风一阵阵地吼着，除此之外，大地却仿佛覆盖上一种沉重的寂静。车轴轻微的吱嘎声也显得刺耳。没有鸟雀在林间歌唱，没有松鼠在枝头窜闪。虽然兰德也不相信会有——这个春天实在是太寒冷了。只有冬天不会落叶的常绿乔木还保留了一些绿色。树干之间，经年的荆棘缠绕成一团团棕色的罗网。所剩不多的野草丛中大多是一片片荨麻，或是其他有尖刺的植物，还有一些臭甘菊，如果不小心踩上去，就会在鞋底留下一股刺鼻的臭气。一片片积雪仍然残存在树冠的阴影中。惨白的太阳悬挂在东边的树梢上，光线暗淡，仿佛被混进了阴影。这是一个沉郁的早晨，让人有不好的念头。兰德下意识地摸着扣在弓上的箭。只需一眨眼的时间，他就能将这枝箭的箭羽拉至脸颊边，把它射向目标。这是谭姆教他的技艺。对于农场来说，今年的寒冬比任何老人记忆中的都要糟糕。但山里的情况看来更加严酷，因为狼们都跑到山下的双河去了。它们潜入村里，咬穿羊圈和畜棚，叼走羊和牛马。熊也来抢羊吃。那儿已经有多年没见过熊了。但现在的夜晚已经不再安全，人和羊同样会成为猎物，甚至连白昼也会有危险发生。谭姆以稳定的步伐走在贝拉的另一侧，将长矛当作行路手杖，完全不在乎冷风将他的斗篷吹得像旗帜般飘扬起来。他不时会轻拍一下贝拉的肋侧，催促这匹小母马加紧脚程。谭姆有一张宽脸和厚实的胸膛，在如此凛冽的寒风中，他就像漂浮梦境中一根岿然不动的石柱，是这个虚幻的早晨中唯一的真实。他的脸已经被日晒风吹刻上许多皱纹，头发也变成了灰色，只剩下星星点点的青丝，但即使洪流袭来也仍然无法让他的脚步紊乱一下。现在他漠然地向前走着，那种神情仿佛是在说，熊也好，狼也好，这些都是养羊的人自然要知道提防的野兽，但是它们最好不要挡住谭姆·亚瑟去伊蒙村的路。兰德心虚地向自己那一侧的森林中观望了一阵。谭姆的态度让他想起了自己的责任。他比父亲要高出一个头。实际上，他在两河可能是个子最高的。除了肩膀宽阔之外，他和父亲几乎没有任何相像的地方。他的灰眼睛和略带红色的头发是遗传自母亲——这是谭姆告诉他的。兰德的母亲不是两河人，除了微笑的面容之外，兰德对母亲几乎没什么记忆。但他仍然会在每年的立春节和阳之日将鲜花摆放在母亲的坟前。大车上放着八大桶苹果酒和同样是苹果酿制的两小桶白兰地，经过一整个冬天的储藏，它们变得更浓烈了点。每年，谭姆都会将这么多分量的酒送到酒泉旅店，供立春节使用。今年春天，即使有野狼和严冬，他仍还是答应了老板照送不误。为此他一直等着更好的出门时机，一等就是好几个星期。直到立春节前夜的今天，才兑现自己的诺言。在这样的日子里，即使是谭姆也很少远离自己的家园。但遵守诺言对谭姆来说非常重要。不过兰德倒是很高兴离开农场，几乎像参加立春节一样高兴。当兰德向树林中观望时，忽然一种被监视的感觉油然而生。他耸耸肩，想把这个念头甩掉。树林间没有任何动静，只有风声，但那种感觉却愈来愈强烈。兰德感觉到手臂上的毛发阵阵颤栗，仿佛皮肤底下长出了荨麻。他焦躁地揉搓着手臂，要自己停止胡思乱想。森林里什么都没有，否则谭姆一定会知道并告诉他的。他回头瞥了一眼……然后立刻眨了眨眼睛。就在后方百来尺处，一名穿斗篷的骑马人正跟着他们，人和马都是黑色的，阴郁、沉重，令人不舒服。兰德一边张望着，双腿仍然一边跟着大车向前迈动。那个骑马人的斗篷长得完全盖住了靴子以上的部分。他的头脸也被兜帽遮住，全身没有一处暴露在外面。兰德感觉这个人有些古怪，但真正吸引他的却是兜帽下的黑影。兰德只看到那里面依稀有一张脸的轮廓，但他却觉得自己正盯着这个人的眼睛，而且他没办法将目光移开。那只有片黑影，但兰德心中却感

到强烈的恨意，仿佛那是张被憎恨扭曲的脸，憎恨一切生命，而其中最痛恨的就是他——兰德·亚瑟。这令他感到恶心。突然一块石头绊得他踉跄了一下，这让他的目光离开了那个骑马人。弓掉在了路面上。他急忙伸手抓住贝拉的马缰，才没有一头栽在地上。贝拉喷了个鼻息，停住脚步，转过头来看是什么抓住了它。谭姆皱起了眉望向兰德。“你还好吗，小子？”“一个骑马的人，”兰德喘息着说，站直身子，“一个陌生人，正在跟踪我们。”“哪里？”谭姆举起宽刃长矛，警觉地向身后望去。“那里，就在……”兰德回身去指，话音却弱了下去。后方的路面空荡荡的。他难以置信地向路两旁的林地望去。那些光秃秃的枝干中间藏不住任何人，但他看不到任何人与马的踪影。他回头看着一脸疑惑的父亲。“他就在那里。一个穿黑斗篷的男人骑在一匹黑马上。”“我不怀疑你的话，小子，但他去哪儿了？”“我不知道，但他刚才就在那里。”兰德抓起掉落的弓箭，飞快检查了一下箭羽后重新将箭扣上弓弦半拉，但又松了手。没有任何值得警戒的目标。“他确实在那里。”谭姆摇摇头。“好吧，如果你真的这么觉得，小子。跟我来，即使在这样的地面上，一匹马也会留下足迹。”他向马车后面走去，斗篷在风中猎猎作响。“如果我们找到它们，我们就会知道他确实存在。如果没有……嗯，最近的日子让人紧张得容易眼花也不奇怪。”兰德突然意识到那个骑马人怪异的地方。将他和谭姆的斗篷高高吹起的强风完全没有吹动过那个人的黑斗篷。兰德突然感觉口干舌燥。那一定是他想象出来的。父亲是对的，这个早晨让人心神恍惚，但他还是无法说服自己相信那是不存在的。只是，他又该如何向父亲解释那里确实曾经有一个穿着在强风中纹丝不动的斗篷，又突然凭空消失的黑衣人？兰德担忧地向周围瞥了一眼，森林似乎也和刚才不一样了。几乎从刚学会走路开始，他就一直在这片森林中四处嬉戏。在伊蒙村东边最偏僻的农场外，水林中的池塘和溪流是他学会游泳的地方。他还去沙砾丘探险——虽然许多两河人都说那里是不祥之地——有一次，他甚至到了迷雾山脉脚下。当时和他同行的是他两个最亲密的朋友，麦特·考索恩和佩林·艾巴亚。这样的旅程对绝大多数伊蒙村人来说，都是不可想象的长途跋涉。他们即使去一趟望山或戴文骑都是件大事。这里的任何地方都不会让他害怕。但今天，西林不再是他记忆中的那个地方了。一个能够如此突然消失的人，也一定能突然出现，也许就出现在他们身边。“不，爸爸，不用了。”谭姆颇意外地停下脚步。兰德拉起兜帽，遮住自己涨红的脸。“您也许是对的，没必要去寻找不存在的东西。我们还是快点赶路，到村里去避避风吧！”“我也满想抽口烟斗，”谭姆慢慢地说，“还有在温暖的地方享受一杯啤酒。”他忽然咧嘴一笑。“我猜，你是急着见到艾雯吧！”兰德勉强地笑了笑。在他的脑子里，村长的女儿绝对不是他现在要考虑的事情之一。他不想让自己的思绪变得更加混乱。从去年开始，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她只会让他的神经愈来愈紧张。更糟糕的是，她甚至没察觉到这点。不，他肯定不希望现在去想艾雯。正当兰德因希望父亲没注意到自己而感到烦扰不堪时，谭姆又说道，“记住那点火焰，小子，还有虚空。”谭姆教他的这项技艺非常奇怪。将注意力集中在一点火苗上，并将自己的全部激情灌注于其中——恐惧、痛恨、愤怒——让火焰烧光它们，直到思想空空荡荡。谭姆说，与虚空融为一体，那样你就能做到一切。除了谭姆之外，伊蒙村的任何人都不曾说过这样的话。但谭姆在每年的立春节上都靠着他的火焰与虚空成为射箭比赛的冠军。兰德相信，如果自己能掌握虚空，今年也许同样能获得冠军。谭姆这时提起这件事，大概正是注意到兰德的不安，但他并没有再多说什么。谭姆又催赶着贝拉，重新开始前进。他的步伐稳健依旧，仿佛没有任何不好的事发生，将来也不会发生。兰德希望自己能模仿父亲。他竭力在脑海中构筑虚空，但虚空总是不停地滑出他的脑海，反而让那个穿黑斗篷的骑马人取而代之。兰德试图令自己相信谭姆是对的，那名骑马人只是出于他自己的想象。但他清晰地记得那种憎恨。那里一定出现过什么人，而且想要伤害自己。兰德一直不停地回头望，直到伊蒙村的尖脊茅草屋将他环绕于其间。伊蒙村就在西林的旁边。树林在村子附近逐渐稀疏。在东面，地面缓缓地低洼下去，那里遍布着农场，被树篱围住的农田和牧场一直延伸到溪流池塘错综分布的水林。其实向西的土地也一样肥沃，那里的草原在大多数季节里都很茂盛。但西林中的农场屈指可数，仅有的几座农场也紧靠村庄，它们离沙砾丘都很远，更别说迷雾山脉了。那些巨大的山峰高高矗立在西林的树梢之上，即使在伊蒙村也能清楚看见。有人说这是因为西边的岩石太多了。但实际上，两河哪里没有很多岩石呢。又有些人说那里是个厄运之地。还有一些人总是私下嘀咕，如果没必要就最好离那里远一些。无论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只有最大胆的人才会在西林中建立家园。谭姆的大车进入村中时，小孩和狗立刻围上来大声欢呼。贝拉耐心地缓步前行着，并不在意那些在它鼻子底下喊嚷嬉笑、捉迷藏、滚铁环的孩子们。他们已经好几个月没好好玩了。即使现在严寒已经过去，可以走出家门了，大人们也因为害怕狼群而仍把孩子们都锁在家里。看樣子，立春节的到来终于让他们重新知道了该如何玩耍。节日同样影响着成年人。宽百叶窗都被打开了，土妇们系着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围裙，用方巾绑住长发辫，在窗台上抖动着床单，或者晾着被子。不管树梢上是否已经有了嫩芽，任何女人都不会让立春节在她完成春季扫除之前到来。每家的院子里都铺开了成排的地毯，来不及到街上乱跑就被抓去做家务的孩子们都用柳条拍打着地毯发泄着自己的怒气。男人们纷纷爬上屋顶，检查着茅草屋顶。在一个冬天的风吹雪压后，它们很可能需要茅屋匠老森布来进行修补了。谭姆不时会停下来和某个人简单地交谈几句。他和兰德已经在农场里闭门不出几个星期了。村里的人都想知道他那边的情形。因为从西林来的人很少。谭姆谈到了一场比一场剧烈的冬季风暴、母羊产下死的小羊、应该萌芽返绿的农田和草原都还是枯黄色的。早春的鸣禽至今也没有出现，取而代之的是一群群大乌鸦。虽然大家都在为立春节做准备，但谈论的话题都让人提不起兴致。许多人说话时都在不停地摇头。 P7-11

## 精彩短评

- 1、好久没有看到这么能抓住我的心的奇幻小说了，连冰火之歌都不能。不过说，作者虽然用了很多东方的名词，却没有理解东方的文化。
- 2、个人来说时光之轮系列不如冰火和魔戒，其中翻译要负很大的责任
- 3、翻译不给力？反正看不进去。
- 4、通俗小说与纯文学的界限是不分国界的
- 5、好的故事，就像人生一样精彩。
- 6、放弃了，连（ ）的文笔都不如，也许后面会变好但我们有缘再见吧【。
- 7、因为从图书馆借的，借了又还，还了又借，共三，四次先搞掂。
- 8、2007年出版的，2008年同桌生日问我想看啥可以叫她妈妈买来当生日礼物给我看【现在想起来，这是多么伟大的友谊啊.....】，于是08年三月份我读了这部书，从此念念不忘七年，今年终于要出完简体中文版了，来标记个记录下初中到大学的时光。
- 9、买到第八。  
再等全部买到再看，不然跨度几年，剧情早忘了。  
坚持中。  
一页都没看，希望不负众望。
- 10、我是喜欢这种奇幻风格的。
- 11、这个系列还不为人所熟知，但就等他拍美剧了
- 12、第一卷就是俊男美女版指环王，当年读得我是有气无力
- 13、它也确实确实是史诗，太MD长了，这部小说确实伟大，可惜不大合我的口味
- 14、时光之轮系列只看完第一部，因为当时后面几部没有翻译出来，虽然曾经想挑战自己去看原版，但发现自己渣死了。各人对这本书褒贬不一，而且评价很极端，不是喜欢得让人沉迷，就是视之为毒药。而我就是上瘾的一个。今日搜搜貌似翻译到第六部了。。。不过还是坑。。要是自己能看原版多美好。
- 15、总体感觉一般。先说题外话名词解释太乱，一部分要在书最后统一解释，一部分又分别在书的下方解释，难道不能统一吗。文字叙述上总感觉很平淡，故事也略显简单。
- 16、翻译是问题。好在我看的不是这个译本。两仪师阳极力什么的还有那个标志，妥妥的就是太极，瞬间感觉让人出戏。虽说作者有意借鉴东方元素，你也不要这样翻译啊，音译多好。内容还好，高潮部分能够抓住读者的心。
- 17、也不知道这样的书籍怎么在中国有卖？？  
洋垃圾的范围除了实体部分，还有这样的无声作品。。
- 18、一看就入坑
- 19、高中的时候放教室被人偷了.....
- 20、还行
- 21、第一部的存在意义仅仅是为了让你熟悉一大堆人物、名词和他们的关系，以便你能顺利阅读后面的篇章。如果《时光之轮》只有第一部，我觉得它简直就是个不入流的山寨版《魔戒》。所幸，这仅仅只是开始。
- 22、这本看得比较慢。这是一本中规中矩的奇幻小说，故事设定比较吸引人，并不是非黑即白的世界，两仪师的历史与地位设定是亮点。但这本真的...各种既视感...小村牧羊人来历不明并被暗黑大魔王盯上然后被魔法师带走开始大冒险、被困住只能出现在梦里的大魔王、兽人、主角的淘气朋友、蠢萌朋友、与朋友分散分头行动、可以与狼交流的天赋、魔法...目前为止创新的东西比较少，剧情发展也比较慢，不过还好不是多线pov，缓慢地读下去好了www
- 23、脱不开魔戒的影子。还有书的装帧还敢再丑一点吗有几个名词解释在附录都没有啊我勒个去。不过节奏这样快的西方小说真的很难得，李镭的翻译水平太高.....四星不谢
- 24、跟那两部齐名，但看不下去。
- 25、冒险开始，走唱人就这么挂了？前半部分模仿魔戒的痕迹还是挺重的
- 26、阅读时间 2015.7.29---2015.8.2 很久没有接触过这样大的系列了，假期换了个中文阅览室，偶然间在书架上看到，剑与魔法的世界，虽然第一部略显平淡无奇，但是细节的描写却让人可以一直读下去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 27、期待接下来的故事
  - 28、都说是史诗级巨作，但是不是翻译的问题，感觉晦涩难读，实在读不下去
  - 29、一个引子 写得好慢啊
  - 30、结果2、3都还没看.....这东西自说自话的味道太重实在看得不舒服.....
  - 31、作者很用心。铺垫虽然很长但细节很棒。原作应该很精致，包括一些专有名词的设定；不过翻译有些毁。
  - 32、折腾完魔幻巨制另两套《魔戒》、《冰与火》许久才想起还剩三巨头最后一曲 开始入魔
  - 33、找下一本看看
  - 34、世界著名三大奇幻小说，与魔戒，龙枪齐名。时光之轮的第一部世界之眼，有致敬魔戒之意，作为开篇之作，中规中矩。后续慢慢开始展现他的独特性，借鉴不少东方的道教原素。故事庞大，有空可以一看。附带一提，近来冰与火之歌的崛起，部份功劳也是早期时光之轮作者罗伯特向读者的推荐。
  - 35、这个奇幻小说系列写得很拖拉，而情节又不是那么新奇，真命天子被遗弃在某农场里，后来他长大获得了力量，去拯救世界了！两仪师的魔法设定还不错.....
  - 36、小说中的东方元素让我眼前一亮，由于是第一部，感觉很多线索都没展开，开头的剧情也让我想起来《指环王》。可以理解，毕竟托尔金给奇幻立起了一座丰碑，很多人只能望其项背。希望第二部能给我更好的阅读体验。
- P.S.感谢翻译李镭，译得很有味道。没有晦涩，没有流水账。
- 37、李镭你的翻译可以更板滞更无趣一点吗？好吧我对niniya先入为主了
  - 38、不知道是李镭翻译的问题，还是作者构架的问题，这个奇幻的世界，有点乱，暂时还没看懂。
  - 39、很少看这类型的小说，文中透出的震撼比看电影更加真实。
  - 40、不同于「冰火」，本书从一个视角推进故事发展，登场人物亦不算多，所以读起来十分顺畅~
  - 41、非常多具有指环王印象的剧情~
  - 42、很容易看进去的一部作品。
  - 43、挺好看的
  - 44、情节非常不错，人物性格鲜明，喜欢科幻类的要看哦!
  - 45、貌似伏笔很多，内容似乎也很庞大，刚对其世界观有了个粗布的了解。
  - 46、读了三分之一实在看不下去了。翻译也很有奇怪的网文风格.....来豆瓣发现居然有十几本.....幸好不觉得好看.....
  - 47、第一部只是铺垫，坚持看完，越看越精彩
  - 48、开始读的时候有一种网文的拙劣感。慢慢读下去有了点味道。继续看下一本好了。不是说写得多就能够叫史诗的。西方的作品至少在人物的语言上比较实在。
  - 49、虽然真心很欣赏乔丹大大的世界构成和价值观，但这本的主角们（男）实在是让我太讨厌了.....苦苦支撑到上半本结束，完全提不起来劲翻开下半册，罪过罪过。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精彩书评

# 《时光之轮1·世界之眼·上》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